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3〕181103J04 号

当事人： 东莞市俊应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4UQEB60Y

住所（住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社区茶岭三街一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蔡俊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2023 年 06 月 01 日，根据群众申请，东莞市俊应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办理市场主体东莞市俊应贸易有限公司，请求我局撤销该公司设立登记。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登记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社区茶岭三街一路 20 号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东莞市俊应贸易有限公司在此经营。

经查明，东莞市俊应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冒用蔡俊英的身份信息，通过东莞市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并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被我局查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调查报告，证明东莞市俊应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登记住所查无下落且登记住所为虚假地址；

2、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 234401000614900594，证明蔡俊英被冒用身份签署《东莞市俊应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的事实；从而证明东莞市俊应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股东信息材料为虚假材料，并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法事实；

3、东莞市俊应贸易有限公司因逾期未年审被吊销的状态信息，证明该公司已被吊销处理。拨打档案及业务系统所记载电话，均为空号，证明无法联系公司的股东及利害关系人；

我局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通过我局官网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现撤销东莞市俊应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1 月 03 日

(18)